2016年度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廊坊市财政厅关于印发<廊坊市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根据本县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市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县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森林公园、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管理。

3、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管理、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

4、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全民义务植树；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绿化活动；指导全县苗圃、森林公园、乡镇林业站、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园林公司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

5、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城市绿地和古树名木调查、监测和汇总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木材流通管理。

6、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和利用；负责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拟定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7、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审查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8、依法审查公园、广场、防护林地、森林公园、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复。

9、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监督；组织指导全县林木和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10、负责全县公园的行业管理，制定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1、负责制定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依法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等案件；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2、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 | 事业全额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本部门决算为县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1.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3501.16万，同比增长约49.2万，增比约1.43%，增减变化原因主要为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增加；部门决算支出3110.97万，同比增长892.25万，增比40.21%，增减变化原因主要为造林、绿化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3501.16万,其中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493.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其他收入3.69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3110.97万,其中基本支出264.14万元，项目支出284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环境支出70.35万元，农林水支出3040.62万元（病虫害控制3.47万、林业行政运行264.14万、森林培育11.26万、林业技术推广100.46万、森林资源管理1429.9万、动植物保护3万、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310.26万、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补贴3.69万、林业防灾减灾160万、其他林业支出754.4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3493.47万，同比增长约69.71万，增比约2.04%，增减变化原因主要为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增加；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3512.21万，同比增长-16.13万，增比-0.46%，增减变化原因: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较2016年相比，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比重较大。

1. **“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4.98万元，比预算减少12.8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7.444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与部门预算及2015年部门决算持平，原因是无公务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0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比预算减少8.43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7.36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使用公务用车，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养次数；公务接待费 0.91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合计接待175人次），比预算减少4.38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084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监管等过程中就餐标准，控制就餐人数。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0 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5.64万元，原因是 1.2016年度我县提高日常办公经费标准，增设福利费、工会经费等项目。2.开展创园、园林监管、飞防等工作，日常办公活动增加，办公耗材支出增加，增加日常办公支出。3.因更换办公地点，部分办公桌椅、设备耗损严重，进行更新。

1. **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制定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着力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质量管理。二是根据财政局有关要求，完善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拟定引进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

(2)、着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➀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制定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要求，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二是提高部门内部人员对绩效管理政策的知晓度和绩效工作的参与度。三是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安排的重要内容之一。

➁ 绩效跟踪方面：重点推进以预算部门为主体开展绩效跟踪，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➂ 绩效评价方面：一是推进预算主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二是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科室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三是加强对预算人员及科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④ 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督促科室对绩效问题的整改，促进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根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完成了年度重点评价项目的结果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三是推进科室开展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

(3)、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一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的架构。二是加强对预算部门和绩效评价人员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4)、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依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了《201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关要求》，重点对部门内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覆盖，同时对绩效基础工作、扩大管理范围、加强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考核。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绿化管护费：对县域内街道、街头绿地、游园、厂通路及旅游环线等绿化成果执行三级的养护和管理，提升县城整体环境。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县域内现有的林木杨树采取飞防和地防相结合的方式，防治美国白蛾一代、美国白蛾三代、春尺蠖、方翅网蝽等常见病虫害。防治期为3月--10月，飞防100架次，防治面积 15万亩次，有效将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4‰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1%，测报准确率达到96%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达到控制防治的预期目标。

3、大厂街心花园景观建设工程：按照县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我局在县城东北侧建设街心花园景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给排水、苗木栽植、硬化铺装、市政设施、景观照明、健身器材安装、景墙廊架修建等。该工程的建设丰富了县城的公园绿地景观，同时增加了城市绿量，形成了良好景观，为居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地。

4、伊乡森林公园主入口景观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工程、铺装工程等。伊乡森林公园景观工程为大厂回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重点工程，是我县南部与临县香河县交界处重要的标志性景观节点，具有观赏、休闲、娱乐、康体、迎宾等功能。该工程形成了良好的景观，提升了我县环境面貌，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6、李大线道路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李大线道路两侧边沟种植土回填、法桐栽植与养护等。李大线道路绿化工程为大厂回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工程，该工程的建设有效提升了李大线道路整体景观效果，提升了我县整体环境面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7、祁陈路节点土方和硬化铺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堆砌、园路铺装等。祁陈路节点土方和硬化铺装工程为大厂回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工程，该工程有效提升了祁陈路与大香线交接处景观效果，提升了我县整体环境面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针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1. **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8.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67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73.71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88万。

1. **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三）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六）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发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2017年9月26日